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政办〔2020〕1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梧林传统村落商业休闲街区建设和运营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塘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现就扶持梧林传统村落商业休闲街区建设和运营提出如下措施：

一、奖励扶持经费来源

2021年至2023年，每年3月31日前由市财政局向新塘街道办事处下拨500万奖励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兑现开业奖励、装修补贴及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费用。

二、核准兑现方式

相关奖励对象、金额由运营公司负责初审，并向新塘街道

办事处申请核准兑现。新塘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奖励核准兑现工作。

三、奖励扶持业态及标准

（一）针对重餐饮类经营业主的优惠政策

签约入驻梧林传统村落的知名重餐饮连锁品牌类经营业主，且满足相关标准的，自其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依据租赁面积给予装修补贴、开业奖励：

1. 装修补贴

（1）租赁面积 100—399 m²，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30%，最高不超过 40 万（最高补贴限额为 1000 元/m²）；

（2）租赁面积 400—599 m²，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40%，最高不超过 72 万（最高补贴限额为 1200 元/m²）；

（3）租赁面积 600 m²及以上，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最高补贴限额为 1500 元/m²）。

2. 开业奖励

开业且经营满一年的前 2 家业态分别给予人民币 20 万、15 万元奖励。

3. 装修补贴、开业奖励标准及申报、兑现详见优惠政策执行细则，满足相关标准但租赁面积不足 100 m²不予补贴。

（二）针对酒吧类经营业主的优惠政策

签约入驻梧林传统村落的知名酒吧连锁品牌类经营业主，且满足相关标准的，自其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依据租赁面积给

予装修补贴、开业奖励:

1. 装修补贴

(1) 租赁面积 100—399 m², 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30%, 最高不超过 40 万 (最高补贴限额为 1000 元/m²);

(2) 租赁面积 400—699 m², 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40%, 最高不超过 84 万 (最高补贴限额为 1200 元/m²);

(3) 租赁面积 700—999 m², 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50%, 最高不超过 150 万 (最高补贴限额为 1500 元/m²);

(4) 租赁面积 1000 m² 及以上, 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60%, 最高不超过 200 万 (最高补贴限额为 2000 元/m²).

2. 开业奖励

开业且经营满一年的前 2 家业态分别给予人民币 20 万、15 万元奖励。

3. 装修补贴、开业奖励标准及申报、兑现详见优惠政策执行细则, 满足相关标准但租赁面积不足 100 m² 不予补贴。

(三) 针对网红饮品、甜品店类经营业主的优惠政策

签约入驻梧林传统村落的网红饮品、甜品店类经营业主, 且满足相关标准的, 自其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依据租赁面积给予装修补贴、开业奖励:

1. 装修补贴

(1) 租赁面积 35—59 m², 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30%, 最高不超过 5 万 (最高补贴限额为 800 元/m²);

(2) 租赁面积 60—79 m², 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40%, 最高不超过 7 万 (最高补贴限额为 850 元/m²);

(3) 租赁面积 80 m²及以上, 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50%, 最高不超过 10 万 (最高补贴限额为 900 元/m²)。

2. 开业奖励

开业且经营满一年的前 2 家业态分别给予人民币 10 万、8 万元奖励。

3. 装修补贴、开业奖励标准及申报、兑现详见优惠政策执行细则, 满足相关标准但租赁面积不足 35 m²不予补贴。

(四) 针对文化文创类经营业主的优惠政策

签约入驻梧林传统村落的文化文创类经营业主, 如博物馆、书店等经营业主, 且满足以下奖励标准的自其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装修补贴、开业奖励:

1. 装修补贴

租赁面积 150 m²及以上且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相关认证或奖励的, 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50%, 最高不超过 25 万 (最高补贴限额为 500 元/m²)

2. 开业奖励

开业且经营满一年的前 2 家业态分别给予人民币 15 万、10 万元奖励。

3. 装修补贴、开业奖励标准及申报、兑现详见优惠政策执行细则; 满足相关标准但租赁面积不足 150 m²不予补贴。

（五）针对晋江伴手礼、非遗类文化资源产业化开发、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项目经营业主的优惠政策

签约入驻梧林传统村落的晋江伴手礼、非遗类文化资源产业化开发、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项目经营业主，且满足以下奖励标准的，自其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装修补贴、开业奖励：

1. 装修补贴

租赁面积 40 m²及以上且被纳入晋江伴手礼名录或地级市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最高补贴限额为 1000 元/m²）。

2. 开业奖励

开业且经营满一年的前 2 家业态分别给予人民币 15 万、10 万元奖励。

3. 装修补贴、开业奖励标准及申报、兑现详见优惠政策执行细则，满足相关标准但租赁面积不足 40 m²不予补贴。

（六）针对时尚快闪店入驻的优惠政策

签约入驻梧林传统村落的时尚快闪店，且满足以下奖励标准的，自其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依据品牌名气、影响力给予装修补贴、开业奖励：

1. 装修补贴

（1）省内知名品牌，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30%，最高不超过 20 万（最高补贴限额为 800 元/m²）；

(2) 中国知名品牌，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40%，最高不超过 30 万（最高补贴限额为 850 元/m²）；

(3) 全球知名品牌，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最高补贴限额为 900 元/m²）。

2. 开业奖励

开业且经营满一年的前 2 家业态分别给予人民币 15 万、12 万元奖励。

3. 装修补贴、开业奖励标准及申报、兑现详见优惠政策执行细则，满足相关标准但租赁面积不足 100 m²不予补贴。

（七）针对培训体验类经营业主的优惠政策

签约入驻梧林传统村落的培训体验类经营业主，如陶艺、花艺等，且满足以下奖励标准的，自其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装修补贴、开业奖励：

1. 装修补贴

租赁面积 70 m²及以上且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相关认证或奖励的，补贴实际装修费用的 40%，最高不超过 8 万（最高补贴限额为 400 元/m²）。

2. 开业奖励

开业且经营满一年的前 2 家业态分别给予人民币 15 万、10 万元奖励。

3. 装修补贴、开业奖励标准及申报、兑现详见优惠政策执行细则，满足相关标准但租赁面积不足 70 m²不予补贴，对于积

极培育构建众创空间的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可也可参考该条政策予以补贴。

四、奖励扶持政策执行细则

（一）装修补贴

1. 装修补贴对象核准标准

各重点业态前 2 家入驻商户，且租赁期在 5 年以上的，以正式开始装修时间为准（如出现同天开始的，以向运营公司报备的先后时间为准），分别给予相应奖励。

（1）装修补贴只补贴硬装部分。硬装指的是：除必须满足的基础设施以外，为满足房屋的结构、布局、功能、美观需要，添加在建筑物表面或内部的固定且无法移动的装饰物。

（2）入驻经营业主二次装修须符合规划控制要求及相关安全、消防、环保规定，方可享受本措施的政策条款。

（3）知名连锁品牌（适用于重餐饮类、酒吧类、网红饮品、甜品类）申请装修补贴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①品牌成立 2 年以上；

②口碑、大众点评两家国内权威第三方消费点评平台综合评分在 4 星（总分 5 星）以上（门店在泉州区域的取所有门店的平均评分；门店在泉州以外的区域，取品牌成立地级市域所有门店的平均评分）；

③口碑、大众点评两家国内权威第三方消费点评平台行业评价榜（如火锅、日料、酒吧榜等）前 20 名以内（门店在泉州

区域的取所有门店的平均排行名次；门店在泉州以外的区域，取品牌成立地级市域所有门店的平均排行名次）。

（4）知名品牌（适用于时尚快闪店类）申请装修补贴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需提供企业认证等相关依据；

②品牌认证以政府颁布认证或百度、知乎等科普平台认证为主。

2. 装修补贴申报流程及比例

装修补贴分两期兑现，符合条件的经营业主可在开业 6 个月通过后运营公司向新塘街道办事处申请兑现补贴的 70%，经营满一年后申请兑现余下的 30%，具体申报材料及要求（一式两份）详见附件。

（二）开业奖励

1. 开业奖励对象核准标准

各重点业态前 2 家入驻商户，经营满一年且租赁期在 5 年以上的，以正式开业时间为准（如出现同天开业的，以向运营公司报备的先后时间为准），分别给予相应奖励。

2. 开业奖励申报流程及比例

开业奖励分两期兑现，符合条件的经营业主可在经营满一年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运营公司向新塘街道办事处申请兑现奖励的 50%，经营满两年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兑现余下的 50%。

五、附则

（一）市场前景好，带动性强的企业，经晋江市梧林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的项目入驻梧林传统村落商业街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重点扶持。

（二）商家应先签署《配合项目运作需求承诺书》提交运营公司存档，违约应退还相应补贴及奖励。

（三）开业2年内撤离或长期（3个月以上）休业的，应退还相应补贴及奖励。

（四）本措施与晋江市有关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不重复奖励，除特别规定外，同一项目符合全市各扶持政策的多项扶持奖励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取最高奖项（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享受。

（五）对恶意欠薪、偷逃骗税或者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不达标的企业(单位)，自其被查出（或发现、认定）直至整改达标或规定接受处罚之日起的两年内，不予享受本措施涉及的扶持条款。

（六）企业（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政策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追回已兑现政策资金，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取消其再申报本措施涉及扶持条款资格。

（七）本措施有效期三年（自发布之日起），由新塘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并与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梧林传统村落装修补贴申报材料及要求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梧林传统村落装修补贴申报材料及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梧林传统村落装修补贴申请表	打印 (盖章)	
2	申请者证照(含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3	申请者符合奖励标准的相关证书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4	申请者基本情况及装修情况说明	原件 (盖章)	
5	装修合同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6	晋江市政府认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	原件	
7	对口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市有关单位：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财政局、文化和旅游
局、审计局、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市委办。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